

# 聽故事、學佛法 聞覺道、透心涼

(上)

林文亮

## 壹、序言

佛法是全宇宙最高的宗教。也是最高的道德。是人類文明中最平等、最光明、最高尚的文化。所以佛陀生下時，走了七步，一手指天一手指地，說出了「天上天下唯我獨尊」的真理。而獨尊的豈只是佛陀。其實每個人都是獨尊的。只要依循佛陀的教示的正法修行，人人都可以成等正覺，都可以成佛，都是天上天下獨尊的。

所以我願意發心，向偉大的佛陀學習。

「正法以爲身，淨慧以爲命，智月朗秋空，禮佛兩足尊」。<sup>(註1)</sup>

這樣偉大的佛法，經過了二千多年的流傳，變得既複雜又難懂。加上適應、混雜了各地方文化、宗教的特性，使得佛法的原貌更加迷濛。佛法要講得「深入」、難懂，或許不是很難。但是，要說得「淺出」，讓大家都容易聽懂、看懂，甚至引起大眾共鳴、同情，就或許不是容易辦到的。

爲了勾起讀者的興趣特意挑選、改編一些佛教經典小故事，讓讀者可以輕鬆瞭解佛法的

特勝與奧義。

周敦頤（周茂叔）的「愛蓮說」以蓮花譬喻君子。相同的，修行人活在世間，就像人中的君子。尤其是阿羅漢不受雜染的環境所薰變。所以他在「一切世間行」中，清淨不染，如蓮華一樣。蓮花生於淤泥中，而卻「微妙香潔」。菩薩、阿羅漢就是如此！<sup>(註2)</sup>

## 貳、小故事大道理

### 一、佛法，崇高圓滿的道德而已

一般人不是將佛法想像成高不可攀的玄學、哲理；就是把他當成求神卜卦、流年風水、磕頭繞境的低俗迷信。<sup>(註3)</sup>

其實，佛法不過是道德而已，佛法並沒有甚麼高深的玄理。有的，只是圓滿、崇高的道德而已。世間的一切善行，無非都是佛法。<sup>(註4)</sup>所以印順導師說「佛法，不是爲了說明世間，而是爲了解放自己，淨化世間。佛法是理智的，德行的，知行綜貫的宗教，要從生活的經驗中實現出來。說它是最高的哲學，不如說它是完善的道德，深化又廣化的道德好。」<sup>(註5)</sup>

佛法，只是佛陀教導我們怎樣作一個人；

註 1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成佛之道，第 13 頁

註 2：請參閱專文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成佛之道，第 243 頁，切莫誤解佛教

註 3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佛法是救世之光，第 285 頁

註 4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1 月版，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，第 125 頁。

註 5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佛法概論，第 169 頁

作一個好人；作一個善人；作一個聖人；作一個圓滿的聖人。也就是教導我們如何過生活；過正常的生活；過悠遊任運的自在生活。

佛說四十二章經中，佛說：飯惡人百，不如飯一善人；飯善人千，不如飯一持五戒者；飯五戒者萬，不如飯一須陀洹（初果）；飯百萬須陀洹，不如飯一斯陀含（二果）；飯千萬斯陀含，不如飯一阿那含（三果）；飯一億阿那含，不如飯一阿羅漢（四果）；飯十億阿羅漢，不如飯一辟支佛；飯百億辟支佛，不如飯一三世諸佛。所以，作一個善人好過惡人百；做一個持五戒的善人勝過普通不持五戒的善人千，當然初果二果三果四果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三世諸佛就又更勝百億了。

太虛大師說：「仰止惟佛陀，完成在人格，人圓佛即成，是名真現實。」佛教做人而已；佛法道德而已。

或許有人說佛法高深。這只是因為一般人每每困於自我，執著自我，無法超脫自我。被這難纏的自我束縛住，無法體會佛法的簡單易行，所以就說佛法高深。其實佛法只是教我們張開智慧的眼睛來生活而已。

### 以德報怨的啄木鳥

有一次釋迦佛在修行菩薩道時，示現為一隻善巧的啄木鳥。這隻啄木鳥不但聰明伶俐而且又特別美麗。

這隻啄木鳥與一般啄木鳥不同。他不傷害任何的衆生，不吃樹洞中的蟲子，只以樹枝的嫩芽或果子為生。

每當森林中的動物生病或有困苦時，他就充當臨時醫生為他們看病，因此他生活在森林裡感到十分滿足而愉快。四週的動物也常常環繞著他，親近著他，大家高高興興地相處在一塊兒。

一天，這隻啄木鳥在空中翱翔的時候，突

然看到一隻獅子正在地上打滾掙扎，頭上的鬃毛如同一把亂麻，蓬首垢面正在那裡呻吟，情況非常可憐。慈悲的啄木鳥立刻飛下來，很關切地問道：「獅大王！你怎麼了？很痛苦嗎？是給亂箭射中了，或是和大象先生打鬥？還是貪食太多而消化不良呢？請你告訴我，也許我能救助你啊！」

獅子回答：「精巧的小鳥王。我不是生病也不是好鬥。只不過有一枝骨頭哽在咽喉裡，我既不能把它吞下去，又不能把它吐出來，假如你肯為我拿出來的話，我願意終生承事侍奉您！」啄木鳥說：「這點小事我能為你效勞的，只不過你得從我的吩咐，我才能把它拿出來！」

聰明的啄木鳥，立刻找來了一枝木棍，吩咐獅子把口張開，直著口、這樣獅子就不能隨意開口、閉口了。然後自己飛入他的喉嚨裡，用他的喙把骨頭敲鬆，再慢慢地把它拖出來，隨後把撐口的木棍拿開，很愉快的站在獅子前面。

獅子被救以後，如釋重負似的嘆了一口氣。告訴啄木鳥說：「我長久苦痛，得以痊癒。我想一生供養承事您。希望您能天天來這裡吃飯。」

啄木鳥聽了這些話，又救了一個衆生，心裡很愉快，又在天空上高高地飛行，唱出心裡最快樂的歌聲來！

後來，有一天獅子王正在大嚼鹿肉的時候。這隻啄木鳥卻被老鷹追逐，驚恐飢餓地急飛到獅子旁。說被老鷹追逐，既驚恐又飢餓，希望獅子王可以賜給一餐之食。想不到，這時獅子王竟然咆哮道：「我自吃尚嫌不夠，你休想分享絲毫！我問你現在是不是活得不耐煩了？我牙齒鋒利，嗜殺成習，上次從你進到我口中，我饒了你一命，沒吃掉你，你就應該感到慶幸？今日還想需索甚麼？」，說完了狠狠





## 玖、不滯譚

地白了啄木鳥一眼，繼續大嚼起來！

### 啄木鳥聽了就頌說

物品墮入海中，就失落了 夢中得著的，  
睡醒時也就失去了

幫助承事惡人的，也終是漏失了 救濟不知恩德的人，更會是大大地失落了

我哪裡會想從你那裡需索得到些甚麼？

啄木鳥說完偈頌立刻就飛走了。 (註 6)

這時候，森林之神看到這種情形，很替啄木鳥抱不平。於是向啄木鳥招呼道：「善巧的仁者啊！你為什麼不懲罰這個忘恩負義的傢伙呢？你是一隻鳥，你有本領飛下來搶他一塊肉吃呀，或者可以啄掉他的眼珠以爲報復呀！何必在此接受虐待呢？」

啄木鳥連忙回答道：「千萬使不得！我沒有權力報復作惡業者！他作了惡業自有惡報。我作了善因將來自有善果。一個人做了善事不求聲張酬報；遇到逆境也不必瞋恨惱怒。能作到八風吹不動的境地，那才是真正的偉大！」

森林之神聽了啄木鳥的話驚歎地說：「仁者！你是真正的大菩薩，又是偉大的教師。雖然你外形是鳥類，但羽毛隱蔽不了你內心的般若智慧！」

森林之神向啄木鳥致敬後，忽然不見了。  
(註 7)

啄木鳥爲這個無情無義的獅子感到悲哀，但內心卻沒有半點敵意與忿怒！

「君子樂得爲君子；小人枉自作小人」。君子所以樂得安心作君子，原因無他，安心而已。修行人不應憎恨惡人，惡人造罪自會受刑

罰惡報，因果歷然，不會錯亂。所以，即便是執法者，也不須「嫉惡如仇」如此才能「哀矜勿喜」。

如果，今天啄木鳥硬搶鹿內的話。那麼，啄木鳥先前的行善，就好比是放貸的行爲，獅子不還報，硬搶回來，只是暴力討債的行爲，非但不是真正的行善了，恐怕還要造罪。真正的行善，是不巴望受報的。

在菩薩眼中，惡人不過是善緣不具而已，悲憫他都來不及，哪裡還肯去恨他殘害他？「仁者」的眼中自然是沒有敵人（「無敵」）的。好人應該度化，壞人也應該度化。因爲好人自己已經會度了；壞人如果不去度化他，他就會更壞了。 (註 8)

永遠堅持向上、向善。人生坦途只此一道，別無他路。菩提八正道路，就是古聖先賢共行的唯一道路。又稱爲「古仙人道」、「古仙人徑」。這是智、仁、勇者的道路。是自知自證的道路。上路吧，還需要猶豫？

## 二、真正的佛教

### (一) 一心是道

星雲大師曾經講演中說過一個他聽聞自慈航法師的有趣故事

有位住持大和尚，因爲無法在佛法說理上說服某信徒，而感到十分困擾。因爲該信徒熱衷向大和尚討教佛法，但卻總喜歡提出問題辯難，讓大和尚很困擾。

一日，這個信徒又要來寺廟裡找大和尚辯論佛法。恰巧賣豆腐的送豆腐到寺裡來，見到大和尚滿懷心事，就上前關心探詢一番。賣豆

註 6：新修大正藏大智度論律部 24，第 176.3 頁至 第 177.1 頁。

註 7：大正新修大藏經、律部 24，第 177.1 頁；譯著，佛陀的故事，Higgins 著，莫佩嫻譯，大乘印經會出版，民 88

註 8：道安法師紀念集 DVD。

腐的一聽到大和尚的苦惱，竟然自告奮勇的對老和尚說：老和尚，把你的袈裟借給我，讓我也來跟他對一對。老和尚心想你一個賣豆腐的怎麼能跟他對呢？但是，自己又沒有其他好辦法，只好讓賣豆腐的來和他對一對。

一早，賣豆腐的假和尚披上袈裟，坐在大殿裡。那個信徒一來，發現大和尚怎麼那麼早就準備好在大殿等他？一上前，就伸出雙手，比出十隻手指頭。這個假和尚就回比出五根手指頭。這個信徒又比出三隻手指頭。假和尚就比出一根手指頭。信徒趕忙頂禮三拜，落荒而逃。

後來，這個信徒不管到哪裡，逢人就誇讚這個寺廟的大和尚開悟了。人家就問你怎麼知道開悟了呢？是怎麼開悟的？信徒便說，「我一到大殿就攤開雙手，對老和尚比出十隻手指頭」。旁人問「這是甚麼意思」？信徒便解釋說「就是十惡<sup>(註 9)</sup>如何對治」？然後老和尚就對我比出五隻手指頭。旁人又問「這又是甚麼意思」？信徒便說「老和尚回答說五戒<sup>(註 10)</sup>就可以對治了」。隨後，我又比了三隻手指頭，和尚就比出一根手指頭。旁人又問「這又是甚麼意思」？信徒便說，「我問老和尚三毒<sup>(註 11)</sup>如何對治？老和尚回答一心就可以對治了」？所以，這廟裡的老和尚開悟了！

可是，事情不是就這麼罷了。因為，大和尚見到信徒很快就走了，覺得很奇怪，就問這個賣豆腐的假和尚：「你是甚麼高的本領，能夠這麼快就收服這個信徒？他以前都是跟我窮追窮辯的。」

賣豆腐的假和尚說得才好：「老和尚，這

個信徒很壞ㄟ」。老和尚好奇的問：「怎麼壞法」？賣豆腐的說：「他一來就比出十隻手指頭」。老和尚問「這是甚麼意思」？賣豆腐的說：「他問我十塊豆腐多少錢啊？我們賣豆腐，一個五毛錢，十塊豆腐五塊錢。所以，我就對他比五隻手指頭。哪知道這個人很壞心，竟然比三隻手指頭。意思說三塊錢好不好。我們作小本生意，利潤有限，三塊錢還價太多了。所以，我就對他比一隻手指頭，罵他你這個壞良心的。被我一罵，他就落荒而逃了」。

(註 12)

一心是道；五戒是良師、甲冑，保護我們的善心、良知。不讓我們去傷害衆生。守五戒就是守法，不傷害衆生。因為，衆生都不喜歡受他人侵犯，所以我們就不要去侵犯衆生，這就是守五戒的積極意義。還有，衆生都喜歡人家幫助他，所以我們就要努力地去幫助衆生，這就是行十善、菩薩道的本來目的。

如果人人行十善，這裡不就是極樂世界；如果人人守五戒，這裡就成了快樂天堂。修行只是修正我們自己不正確的自私自利觀念和行為；轉成利益衆生、大眾的觀念和行為。利人也必將利己。這樣實在的佛法，哪裡會玄妙？

## (二) 虛空的佛

一天，有位禪師在佛殿裏隨眾課誦，忽然他咳！咳！咳！咳嗽了一聲，就將一口痰咳在佛像的身上。寺裡的大眾都覺得這個禪師真是不應該。管理的糾察師就責罵他說：「豈有此理！怎麼可以把痰吐在佛的身上呢？」

這位吐痰的禪師又再咳！咳！咳！地咳

註 9：十惡者，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、瞋、邪見。

註 10：五戒者，戒殺、戒偷盜、戒邪淫、戒妄語、戒飲酒。

註 11：貪、嗔、癡三者合稱三毒。

註 12：星雲大師講演集---金剛經的理論與實踐。





嗽起來。他對糾察師說道：「請您告訴我，虛空之中那裏沒有佛？我現在還要再吐痰，咳！咳！咳！」

其實，這位吐痰的禪師是位有道的開悟者，他已經體悟到「佛性遍滿虛空，法身充塞宇宙」的道理。一般人怪罪禪師把痰吐在佛像身上，自以為對佛尊敬了。其實，這正表示這個人還不懂什麼是「佛」，甚麼是「佛法」。佛的法身是遍滿虛空，充滿法界的。所以這位禪師說：「請您告訴我，虛空之中，那裏沒有佛？」這麼一問，您能回答得出嗎？

(註 13)

佛豈止在像上。緣起法就是佛的法身，就是遍滿虛空、充十法界唯一不變的真理。

有佛出世、無佛出世皆然。

### (三) 丹霞燒佛

丹霞禪師在寒冷的冬夜將寺廟內的佛像拿來燒火取暖。寺廟裡的住持師父發現了丹霞的行徑，不禁大罵「你怎麼可以把神像拿來燒，這可是佛祖的神像啊！真是太不敬了。」丹霞禪師說「我只是想看看這樣能不能燒出舍利子來？」老和尚說：「豈有此理。木刻的神像怎麼可以燒出舍利子來呢。」丹霞禪師說「真的嗎？既然如此，那就多拿幾尊來燒吧！」

「佛經上並沒有談到我們要如何敬拜佛像，佛的道理是存在人心中。雖然我的眼中沒有佛，但是我的心中有佛啊！」(註 14)

著名的南傳法師佛使比丘也曾經說過：「真正的佛教就是修行」。修行甚麼？「身、口、意（心）業的清淨」。我們可以不看書、不讀經典，可以不繁文縟節，可以不拜鬼神，

卻必須留意身、口、意三業。堅苦卓絕，淬礪奮發，去煩惱，開智慧。唯有如此，才能任運自在，無往而不利，永離痛苦。(註 15)

佛法不是拿來約束別人，而是著重在修養我們人類自己的身心。

## 三、我

### (一) 「我」是誰？

「無人無我，無古無今，擲筆一嘆」，有位近代畫家晚年在畫作題上這幾個字。究其實，既然「無人無我，無古無今」又何需嘆而擲筆？應該擲筆大笑才是！

「我」在哪裡？在「身體」裡？在頭？腳？手？腦？五臟？在「心」？心（意識）在哪裡？比如人人都需要愛，愛在哪裡？在鼻子、耳朵、頭腦、軀體、四肢？現代科學再昌明發達可以找得到「愛」？找到一個永恆不變的「自我」？

在《大智度論》中有這麼一個十分有趣的故事。

有一天，有個旅人錯過了旅店。走到了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半路。天已黑，只好在路旁的破廟暫時棲身。半夜，有一個小夜叉鬼擔著一具死屍走了進來。旅人趕緊躲到供桌下。不料，後面又跟著進來一個大夜叉鬼，大鬼對小鬼說：「這死屍是我的，應該由我來吃才對。」小鬼說：「不對不對！明明是我扛進來的。怎麼說是你的？」大鬼說：「是我先看到的，是我搬來的。」小鬼說：「明明是我先看到的，是我扛來的！」於是兩個鬼各捉著屍體的一隻手，激烈爭吵起來。

註 13：星雲大師講演集---四個問題

註 14：同註 13。

註 15：譯著：佛使尊者著，鄭振煌譯，人生錦囊，慧炬雜誌社，1996 年，封面底頁。

旅人在供桌下嚇得發抖。小鬼便說：「這裡有個人，我們可以問問他，他可以作證。」小鬼就問他：「你說，這死屍是誰擔來的？」旅人心想：「這兩個鬼，我都得罪不起。說是小鬼的就會得罪大鬼，被大鬼吃掉。說是大鬼的，也會得罪小鬼。既然說實話也是死；說謊話也要死，又何苦妄語說謊呢？」於是就答道：「是小鬼扛進來的，應該是小鬼的。」

大鬼聽了當然很生氣，就把旅人的左手拔下來吃了。小鬼看到旅人說了實話，卻被大鬼吃掉手臂，趕快就取下死屍的左手幫旅人黏回去。大鬼見狀，又把旅人的右手拔下來吃掉，小鬼就又趕快把屍體的右手拔起來，接到旅人的身上去。就這樣旅人的雙手、雙腳、頭、身軀等渾身上下通通都被大鬼吃掉了。小鬼也把死屍的雙手、雙腳、頭、身軀等一一都接到旅人身上。就這樣，旅人的身體跟死屍完全交換了。

兩個鬼一陣胡鬧後，就一溜煙跑掉了。剩下這個孤單的旅人。但是問題來了——我究竟是誰？父母親生給我的身體，眼睜睜地看著被鬼吃掉了。我現在的身體又全是他人的血肉。我現在究竟是誰？是有身體呢？還是沒有身體？

想到這裡，旅人不禁心思紛亂，好像發了狂。到蘭若（寺廟）裡詢問修行僧衆，不問別的，只問我到底有沒有身？

僧人得悉前事，就開示他說：

我們身體中毛髮、指甲、牙齒、皮膚、肌肉、筋骨、髓腦等等質礙的物質皆歸於「地大」。唾液、鼻涕、膿血、津液、涎沫、眼淚、大小便利等等含有水分的部分，都歸於「水大」。我們身體的溫度稱為「火大」。呼吸氣息的出入交替稱為「風大」。如此四大（地、水、火、風）巧妙合和，才成為我們的身體。身體並沒有固定不變的本質、本體。身體中沒有恆常不變的自性與自我。四大合和才有；四大分散就離滅了。像你原來的身體、還有現在的身體，都是如此，沒有差異。而且，是在有身體的時候，就是如此，不是等到身體被鬼吃光了，才變成無我、無自性。這群比丘為旅人述說法要，旅人斷結了所有煩惱，證得阿羅漢果。

所以不可以說我們的身體就是我。也不可以因為有彼此、你我，所以就說一定有「我」。其實在身、心內外，真實不變的自我體性決定是了不可得的。(註16)

莊周夢蝶，以蝶為我。夢醒了卻又擬想：

註 16：聖龍樹，大智度論卷十二，大正新修大藏經釋經論部 25，第 148.1 至第 148.3 頁。為使讀者容易瞭解與原文稍有差異，但不違經義。原文如下：如有一人受使遠行。獨宿空舍。夜中有鬼擔一死人來著其前。復有一鬼逐來瞋罵前鬼。是死人是我物。汝何以擔來。先鬼言是我物我自持來。後鬼言是死人實我擔來。二鬼各捉一手爭之。前鬼言此有人可問。後鬼即問。是死人誰擔來。是人思惟。此二鬼力大。若實語亦當死。若妄語亦當死。俱不免死何為妄語。語言。前鬼擔來。後鬼大瞋。捉人手拔出著地。前鬼取死人一臂拊之即著。如是兩臂兩腳頭脣舉身皆易。於是二鬼共食所易人身拭口而去。其人思惟。我人母生身眼見二鬼食盡。今我此身盡是他肉。我今定有身耶。為無身耶。若以為有盡是他身。若以為無今現有身。如是思惟。其心迷悶。譬如狂人。明朝尋路而去。到前國土見有佛塔眾僧。不論餘事但問己身為有為無。諸比丘問。汝是何人。答言。我亦不自知是人非人。即為眾僧廣說上事。諸比丘言。此人自知無我易可得度。而語之言。汝身從本已來恒自無我。非適今也。但以四大和合故計為我身。如汝本身與今無異。諸比丘度之為道斷諸煩惱。即得阿羅漢。



### 玖、不滯譚





現在是否是蝴蝶在夢莊周？<sup>(註17)</sup>

我異於蝶；我不異蝶；蝶不異我；我蝶不異？混合為一。究其實，只要有「我」在，不管是莊周或是蝶，夢是不會醒的。生生世世，世世生生循環不已。

這也正如老子在道德經第十三章中所探討的：「何謂貴大患若身？吾所以有大患者，為吾有身，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？吾有大患，為吾有身」以身為我，其實是未見真理的。<sup>(註18)</sup>對於貪愛的五欲，久之又生厭惡；對於自己身心的存在，有時覺得可愛而熱戀他，有時又覺得討厭。一般外道覺得生活的苦惱，身心的難以調治，因此企圖擺脫而求出離。老子「吾有大患，為吾有身」就是這種見解。這還是愛的變相，還是以愛為動力；這樣的出世觀，還是自縛而不能得徹底的解脫。<sup>(註19)</sup>

## (二) 「我」在作怪

老禪師楊岐問學生白雲守端禪師：「守端，你以前還跟誰學過佛道？」守端小禪師答道：「我曾經跟茶陵郁和尚學習。」「聽說他有一次在過橋時不小心掉到溪裡，他還為這件事寫了一首偈語。」「我還記得這首偈語的內容。「我有明珠一顆，久被塵勞關鎖；今朝塵盡光生，照破山河萬朵」。」結果，老禪師楊岐聽了，卻「嘻、嘻、嘻」地笑著走了。守端禪師被老禪師的舉動嚇了一跳。心裡七上八下地想：「奇怪，我有甚麼說錯了？我有甚麼不對嗎？老禪師為什麼這樣笑著走呢？」

守端飯也吃不下；覺也睡不著。幾天之後，終於忍耐不住，問老禪師「老師，我有

說錯甚麼？老師那天為什麼會這樣嘻、嘻、嘻地笑了走？」老禪師說「你這個傢伙一點用都沒有，連我們廟門口的表演雜技的小丑都還不如，還談甚麼修行？」「你看那個小丑努力地唱啊、跳啊，為甚麼？無非就是想要博得人家哈哈一笑。今天我一笑，你就飯也吃不下；覺也睡不著。為什麼？就是「我」在作怪！」<sup>(註20)</sup>

「無我」雖然不是一般人可以輕易體會得到的。但是，大家一定多少有單獨到陌生地方旅遊的經驗吧。在旅遊時，很容易感到輕鬆無拘束的感覺。為什麼？因為暫時擺脫了「我」和「我的」束縛。我、我的身份、職位、親眷、長官、部屬、車子、房子、環境、煩惱等等，暫時放下。選擇性的暫時脫軌。暫時沒有了「我」和「我的」感覺，就讓人覺得分外輕鬆。像有人說「無官一身輕」，也都是這種類似的感覺。

證嚴法師常常開示我們「人生沒有所有權，只有生命的使用權。」<sup>(註21)</sup>也是為了糾正、減低我們對自「我」的虛妄執著。

在現實生活中，在忙碌的現代社會，「人我」對待的高山不能剷平，不能建立起真正的平等心，人格是高大不起來的，生活也不容易過得快樂。縮小自我，以眾為我，服務人群，欣賞別人，隨喜功德，生活自然快樂自在。

## (三) 心量有多大，我就有多大——大千為床

有一天，趙州從詮禪師有病，趙王前去探視，禪師躺在床上，不起身迎接，寺衆引領趙

註 17：莊子

註 18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成佛之道，第 147 頁。

註 19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佛法概論，第 87 頁至第 88 頁。

註 20：星雲法師講演集，談空說有。

註 21：證嚴法師靜思語錄。

王到禪師的床前看他。趙州禪師說：「趙王！我年老力衰，沒有力氣起來迎接你，請原諒！」

趙王一點都不見怪，兩人談得非常契心。趙王歡喜回去以後，就派了大將軍送來好幾車的禮物作供養。趙州禪師一聽，反而立刻起床，披上袈裟、戴大禮帽，率領寺衆，非常隆重地到山門迎接。有人看到禪師的舉措，很訝異地問：趙王駕到時，您都睡在床上不起來迎接，現在不過是個趙王的大將軍來，您卻親自到山門外迎接，豈不是顛倒了嗎？

趙州禪師笑著說道：「我以本來面目見第一等人！」

因為有這麼一段典故，後來佛印禪師有病，蘇東坡要前去探病前，就先寫了一封信給佛印禪師，希望佛印用趙州禪師待趙王之道接待他。意思是說：我是第一等人，你可要以第一等面目見我。可是當蘇東坡到達金山寺時，佛印禪師早已披上袈裟、戴大禮帽，率領寺衆，非常隆重地到山門迎接，蘇東坡一見就哈哈大笑：「我就知道你的功夫不及趙州禪師。」佛印禪師也笑說：「昔日趙州少謙光，不出山門迎趙王；怎知金山無量相，大千世界一禪床。」<sup>(註 22)</sup>

金山禪是無量相的，大千世界都是我的床。心量有多大，我就有多大。佛印禪師的修持境界，真是高人一等！

## 四、正法的學習

### (一) 覺醒

「從前有一位國王率領大軍奔赴沙場，來到一位覺者住的地方。他戎馬倥偬，卻不忘向

聖者請教。他恭恭敬敬地走向聖者禮拜，而後問道：『我的時間不多，朝不保夕，也許今天就葬身馬蹄下，因此，請告訴我佛法是什麼？』聖者望著威風凜凜的國王，只回答二個字：『覺醒』」。<sup>(註 23)</sup>

是的，『覺醒』。多麼簡潔有力的回答。覺醒是學習佛法的第一步，也是最後的目的。我們每天匆匆忙忙，東奔西跑，左思右想，是爲了些甚麼？是忙些甚麼？財富、名利、權位、美眷。如此而已。究竟得到些甚麼？想要又得不到，當然很苦惱。得到了，不是想要得更多，就是害怕失去，還是痛苦。結果就是搞得大富大貴還是離不開煩惱痛苦。你覺得這樣盲目追求的人生快樂嗎？

人生就如同一個盲人陷在荊棘林中，失去方向，亂闖瞎撞，求出無期。出了荊棘林，一不小心，落在枯井裡。虧得一手攀住井裡的枯藤，這才不致落到井底。井底有四條毒蛇，張口吐舌的望著他。兩隻老鼠，一黑一白，日夜輪流不斷地咬那枯藤，說不定就會斷下來。在這危急的情況下，仰頭見藤上有蜂蜜，他伸舌去舔那蜂蜜，便什麼都忘了！甚至蜂群的飛來螫人，他也在甜蜜的享受中忽略了。這是說：衆生在生死曠野裡，由於業力，感到了五蘊身。枯藤，是命根。老鼠的咬那枯藤，如無常的侵逼，一息一息的過去，命根很快就會斷了。無論是丘井，枯藤，鼠咬，都譬說無常的苦迫。四蛇，是四大，四大不調和，就會生病而致人於死，如毒蛇的傷人。蜂蜜，如五欲的快樂。人在生死無常的苦迫中，享受些少的快樂，便忘記了苦痛。不顧蜂群的來螫，如對於五欲而來的苦果，也不管。生死大苦，都不能使衆生警覺，真是愚癡極了！<sup>(註 24)</sup>

註 22：專書，星雲大師，星雲大師說偈 1，佛光文化出版。

註 23：譯著，慧眼初開，蘇吉達著，鄭振煌譯，慧炬雜誌社，1994 年。

註 24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成佛之道，第 19 頁~第 20 頁。





佛法不是只有在山林寺院之內；不是在經藏文字之間。在槍林彈雨、兵馬倥偬之時，也可以擁有真正的佛法。

佛法可以讓我們覺醒，讓我們睜開智慧之眼，不再迷失方想，以東為西，莽莽撞撞。先學著過正常、正道的生活。再進一步了知體會這個稱作「生命」的東西，瞭解他的奧秘。不再被這五欲六塵的煩惱，搞得暈頭轉向，三界六道，頭出頭沒，沒有了期。

## (二)、現法樂

學習佛法，不是為了求得（無可預期）未來或（渺然無知）來生的快樂。不是只為了求生淨土或避難極樂。相反地，更應該積極地淨化身心、創造淨土，求得現在地快樂。也就是「現學現樂」。所以即便是修學淨土，也應該在念念佛中，得到現前無上的法樂才是。

所以，學佛是要求得現在的快樂。而且，不能只得「現前樂」、「現法樂」，還能得「究竟解脫樂」。是世間最尊、最貴、最勝的。聰明的現代人啊！人身難得，不此之圖，更待何求？

故事來了。

有一天，釋尊住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當時有比丘，到揭補河邊洗浴。洗好上岸，披上衣服，等待身乾。剛好有一位天神，放身光明，普照揭補河邊。對這個比丘說：「你年少出家，膚白髮黑，年輕盛美，應該去學習五欲<sup>(註25)</sup>的快樂，香膏、華服種種莊嚴，享受人間快樂。但是，今天你卻離去親屬，剃除鬚髮，身著袈裟，出家學道，捨卻現前的快樂而求將

來不可捉摸的利樂嗎？」

比丘回答說：「我不是捨現前五慾的快樂、去希求以後不可捉摸的利樂。我現在反而是捨卻將來不可捉摸的欲樂；而得到現前正覺的法樂」。

修行的人，只要如法修行，就可以即刻沈浸在法樂之中，享受現法的快樂。離去熾燃的煩惱欲心，即刻能夠自行通達聖道，能夠自己如實覺知。如此就是捨非時樂，得現前樂。<sup>(註26)</sup>

關於這自覺自證解脫法樂的體見，不是渺茫的，不是難得的。這是容易到達的，問題在學者是否能順從佛陀的開導而行。如能如法地修行，當下即會體悟此法的<sup>(註27)</sup>。

佛法重視如實的知解與證悟。佛法的學習者充滿了理智與德行的佛法新生命，絕不是傳統的、他力的宗教信仰而已。<sup>(註28)</sup>

## (三) 緣起偈——佛法核心

「覺醒」、「現法樂」到底法是甚麼？

如果您的人生能夠活百歲，您打算得到甚麼？富貴容華？高官顯位？名利雙收？甚至能作皇帝，再來個千古不死？那人生就圓滿了嗎？快樂、解脫、智慧才是人生應該追求的真諦。

如何能讓您的生不留白？有人想去爬百岳。有人想要登上喜馬拉雅山。有人隻身橫渡太平洋。有人需要權勢。有人則是以財富、名位，來證明自己的存在，證明自己不虛此行。但是像智慧無限、財富無量的所羅門王，不也告訴我們以上這些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？<sup>(註29)</sup>

註25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色是指美麗的色相；聲是指宛轉的聲音；香是指芬芳的香氣；味是指可口的味覺；觸是指適意的觸樂。以上五者因能使人生起貪欲之心，故名五欲。財欲、色欲、飲食欲、名欲、睡眠欲。

註26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下）第21頁~第22頁。

註27：如佛說：「彼朝行如是，暮必得昇進；暮行如是，朝必得昇進」中阿含·念處經。

註28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92年4月版，佛法概論第177頁。

註29：聖經傳道書。

或者您也想了解人生的真諦呢？如入寶山，不空手歸。這個稱為「人生」的問題，您是可以從佛法中得到答案的。

「若人生百歲，不解生滅法，不如生一日，而得解了之。」

佛陀涅槃後，繼承佛陀衣鉢的是首座長老大迦葉。二十年後，大迦葉往雞足山裏面涅槃。臨走時，他把佛陀的家業傳囑給阿難陀，阿難陀繼承法統。

當阿難陀一百二十歲的那一年，有一天在路上，聽到一位青年比丘正誦著佛陀講過的偈語，那位比丘這樣誦著：

「若人生百歲，不見水老鶴，不如生一日，而能得見之。」

阿難陀一聽這首偈語被誦得錯誤的離譜，簡直可說是牛頭不對馬嘴，就很懇切的上前教導這首偈語正確的內容：

「若人生百歲，不解生滅法，不如生一日，而得解了之。」

年輕比丘回去告訴師父後，他的師父反而指說阿難已年邁老朽，記憶已失，你不要聽他的。

這就是有名的緣起偈。由這個有名的偈語可以得知，緣起偈是佛法的核心，也是最重要的佛法。只要能認識緣起法，即便只能活一天，就勝過活一百年、一千年、一萬年而無法認識因緣法。「朝聞道，夕死可也」正是其意。

一切世法、佛法都是由緣起而來的；都是因緣生滅的。緣起法就是因緣生滅法。四諦、八正道、三十七道品、中觀、唯識等都從緣起

出。離開緣起就沒有佛法。所以佛說見緣起法就能見佛。<sup>(註30)</sup>

### 緣起、生滅法是甚麼？

媽媽生了一個女嬰，慢慢長大變成女童。再長大成了女學生。再大就叫小姐。然後嫁人成為太太、媽媽。再來就變成老太婆了。這個人到底叫作女嬰呢、女童、女學生、小姐、太太、媽媽？還是叫老太婆？哪一個才是真正的人？<sup>(註31)</sup>

佛法不只講生、死。在生的過程不就是即生即滅、生生滅滅、滅滅生生，新陳代謝是無時無刻不在進行的。佛法當然是合乎科學的；只是到現代的科學還沒有辦法完全瞭解全部的宇宙、全部的佛法而已。孔子說「未知生，焉知死」<sup>(註32)</sup>，就受到種種誤解。其實，意思是說，尙未知生，何能知死。欲知死，應當先知生。生是緣起；死（滅）也是緣起。孔子當然知生也知死。

人的一生，除了因緣的變化以外，去哪裡找一個不變的自我？長大不是一天、兩天，卻是時時刻刻不斷地在變化。可知依循著因緣變異無常，其中並沒有不變的自我，這些變化就是因緣。既然連自我都找不到了，人生還有可以計較、計量，和放不下的？

易經不也就是講述著空（無極）有（太極）不二，相生相剋、相輔相成等變「易」的道理。所以說「無極（空）生太極（有），太極生兩儀（因緣）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演萬物」<sup>(註33)</sup>。無極就是空，太極就是有，因緣合和而萬法（物）生滅。

註 30：聖龍樹著中觀論頌觀四諦品說：「是故經中說，若見因緣法，則爲能見佛，見苦集滅道」。

註 31：星雲大師講演集——談空說有。

註 32：論語。

註 33：易經。





有個大企業家十分勤儉樸實。他把用剩下的小肥皂，都用小罐子裝起來，等到一定數量時，再溶成一整塊來使用。有人不解地問：您這麼富裕，為什麼要如此節儉（有吝嗇之意）？企業家回答說：我不是節儉，我只是不浪費。俗諺說「吃果子拜樹頭；飲水思源頭」，這些都是古德要我們尊重因果的好例子。

企業家為何知道不要浪費，而且具體實踐？因為他知道珍惜物質的因緣，不可以隨便浪費物質的珍貴因緣，所以能成就大企業。

現在的年輕人因為不懂得珍惜因緣，反而輕忽因緣，放縱欲心。隨便購物，胡亂刷卡，不認識使用信用卡的「因」，嗣後刷爆了，就得承受無法繳納信用卡的苦「果」。

有人功成名就，卻惑於因緣的複雜，覺得該感謝的人、事太多，不知道究竟要感謝誰，所以就叫我們「謝天」。照這樣說，那這些被卡債逼迫的人，不都該「恨天」？

再舉個例子。好比擦一〇一大樓的帷幕玻璃，請問您想要擦第一層還是擦第一〇一層樓？同樣是擦玻璃，擦玻璃的「因」相同。但是，「緣」（條件）卻大大不同。擦第一樓，不小心掉下來，拍拍屁股再爬起來。若是不小心從第一〇一樓掉下來，那後果就不堪設想了。但，如果是擦第一〇一樓的「內部」玻璃不小心跌下來，摔落在第一〇一層的地板上，結果卻與從外牆跌下來差很多。為什麼？

「因」、「緣」不同，風險不同、酬勞不同，所以「果」報自然就不同。

因緣果報、因緣生滅，因緣法與我們分秒不離。隨時不斷地發生在你、我、他的身上、身旁。在我們社會、國家、國際甚至全宇宙都不能逃離。只看，您有沒有用心去發現他——因緣法。

## (四) 緣起偈是佛法核心

釋尊的二大弟子，舍利弗、目犍連，於佛成道的第四年才歸入佛法。兩人最初從刪闍耶外道出家，常常因為未能聽聞正道法要而感到悵然。有一天，舍利弗有事進城，看到阿說示比丘<sup>註34</sup>威儀莊嚴，就上前請問從何人、學何道？阿說示回答

「諸法從緣起，如來說此因，彼法（因緣）盡，是大沙門說」。

這就是著名的緣起 *prati^tyasamutpa^da* 法頌。舍利弗聽了就證悟了。<sup>註35</sup> 回去後，舍利弗轉知目犍連，目犍連聽了也證悟了。馬上就各帶了二百五十個弟子，追隨佛陀出家學道。<sup>註36</sup>

這首「緣起法頌」，代表了佛法的根本內容。

「緣起法」就是「因緣法」。它是佛法的核心；也是宇宙間存在的唯一眞理。不管有沒有佛出世告訴我們這個道理，這個眞理是永遠長存、常住、不變的。悉達多太子只是「發現」（不是發明）這個眞理，依原樣地告訴我們。所以經上常說「法爾如是」；《法華經》說「是法住法位」<sup>註37</sup>，都是在闡明這個道理。

依著它（緣起法），理解它、觀察它、體會它。體見緣起法，就能體見佛。<sup>註38</sup> 見緣起法即見四諦<sup>註39</sup>。

註 34：五比丘之一，漢譯為馬勝比丘。

註 35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1 月版，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 79 頁。

註 36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印度之佛教第 28 頁。

註 37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唯識學探源第 8 頁。

註 38：見緣起法即見佛，出於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二九須菩提見佛的教說。

註 39：出於《中阿含經》卷七《象跡喻經》；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中觀今論第 19 頁。

## 曰新司法 (2008.07)

所以總結：「見緣起即見法，見法即見佛」，這才是真切見佛處。〈註 40〉

釋尊的正見，不是神教那樣的從神說起，不是沒來由的創造；也不是形而上學者那樣，說本體，說真我。佛陀是從衆生現實身心去觀

察，發見緣起法性 dharmata<sup>^</sup>而大覺解脫的。（註

41）

（未完待續）

（本文作者現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

何清吟 油畫 陽光下的紅玫瑰(誰與爭艷) 15F 2004 年

註 40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般若經講記第 44 頁。

註 41：專書，印順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92 年 4 月版，華雨集第二冊第 28 頁。

